

新晃侗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扶贫办〈关于开展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30 号）、《商务部 农业部〈关于深化农商协作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的通知》（商建函〔2017〕597 号）和《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6 年和 2017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湘商建〔2017〕3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晃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新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县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资金。专项资金为 2000 万元，其中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500 万元。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科学运作的原则，符合公共财政的要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促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向

第四条 支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总计安排资

金 32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24 万元。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承办单位。县财政配套 124 万元用于支持电商产业园投入运营，对政府合作的第三方运营单位给予每年 62 万元的支持标准，分两年进行；中央资金 100 万元资金用于对农产品线上销售数据、线下库存的种植/养殖农产品数据的采集、分析、展现及村级服务站点数据收集分析和数据上报等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央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办公设施设备、场地租金、物业、水电等，为入驻电商企业和县域其他电商企业提供包装设计、产品图片拍摄、美工、运营等服务。

第五条 支持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总计安排资金 224 万元。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承办单位。中央财政资金 148 万元，县级配套 76 万元用于支持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建设和运营维护，经县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对建设和运营方实行一次性以奖代补，原则上每个站点不得超过 2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总计安排资金 2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90 万元用于支持根据人社部门与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补贴，培训工作符合《中央和国家培训费用管理班费管理办法》和省、市、县关于培训的相关规定，累计培训 4000 人次以上，组织开展高峰论坛等。中央财政资金 50 万元用于支持举办电商创业大赛等。中央财政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持完成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应培尽培指标。

第七条 支持县域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总计安排资金 400 万，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0 万元。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承办单位。中央财政资金 200 万元用于补贴仓储配送设备设施补贴。县级配套 30 万元用于场地租赁。中央财政资金 90 万元，用于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资金 80 万元用于支持乡镇村农产品集散和物流基地建设，按照 4 万元至 8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

第八条 支持农村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和营销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资金 542 万元。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承办单位。中央财政资金 284 万元用于支持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农特产品品牌培育（其中 13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用于支持农特产品品牌培育）。中央财政资金 148 万用于电商精准扶贫工作。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110 万元用于支持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第九条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县级配套资金 120 万元。协议确定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设立 60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协议确定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设立 60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补偿基金。

第十条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宣传推广体系和示范点创建。县级配套资金 150 万元。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持宣传推广发展农村电商所进行的户外广告、灯箱、招牌等，经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方案并验收合格后，对主办单位实行分批分次以奖代补、开展农村电商工作经费（方

案设计、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50 万元用于支持示范站点创建,实行以奖代补,示范站点 1 万元/个,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县财政设立专账专户和台账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县财政局会同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负责制定《新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预安排表》,明确支持内容、支持项目、资金安排等,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县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单位必须一致,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是依法取得符合相关项目要求资质的企业法人(经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培训机构和与县政府签订协议的第三方平台除外);

(二)健全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来无违法犯罪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向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申报项目,提供申报资料,申请资料不限于但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工程进度安排、完成时限、绩效目标、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等。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负

责对项目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经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审核的项目报县政府批准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由项目单位向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申报项目，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先由承办单位向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参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省相关文件明确的支持方向、建设要求和支持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实施方案，及时组织有关专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资金审批。对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承办单位提供相关项目审批材料，包括申报文件、政府决策文件或会议纪要、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合同、发生费用明细、发票票据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县扶贫办在资金安排框架下提出资金拨付初步建议，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经验收合格的项目，须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项目承办单位拨付专项补助资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人员培训可根据项目进度，预拨部分资金（最多不超过拟补贴额度的50%）用于支持该项目建设，待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再拨付剩余部分资金，如建设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应追回前期预拨资金。其它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县财政局按

相关规定和标准拨付补贴资金。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项目承办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于每月 15 日向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提交书面材料，每月 28 日前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县扶贫办会同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单位对电子商务进农村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电子商务进农村资金的违法行为，县财政局、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除追回有关资金并取消以后该项目单位资金的申请资格外，还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解释。各项目承办单位应根据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单位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报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